

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江门市民政局

2022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2
一、综合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	4
（一）社会救助标准大幅提高。	4
（二）救助机制不断完善。	4
（三）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4
（四）流浪救助持续加强。	4
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发展	5
（一）政策机制不断完善。	5
（二）设施建设不断优化。	5
（三）医养结合深入发展。	6
（四）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6
三、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形成新格局	6
（一）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6
（二）生活保障大幅提升。	6
（三）保障配置不断增强。	6
（四）关爱服务成效明显。	7
四、慈善福彩规范化品牌化推进	7
（一）筑牢慈善发展根基。	7
（二）慈善品牌深入人心。	7
（三）福利彩票助力慈善公益。	8
五、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激发释放	8
（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推进。	8

(二) 社会组织监管不断强化。	9
(三) 社会组织作用更加凸显。	9
六、基层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9
(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顺利推进。	9
(二) 村(居)民自治实践不断深化。	10
(三) 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发展。	10
(四) 社会工作服务不断加强。	10
七、专项民政管理服务拓展提升	10
(一) 婚姻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10
(二) 残疾人福利工作成效显著。	11
(三) 节地生态葬法改革深入推进。	11
(四) 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提升。	12
(五) 地名区划工作稳步推动。	12
(六) 机构改革前, 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 ...	13
(七)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	13
“十三五”时期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4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6
一、发展机遇	16
(一)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给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16
(二)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16

(三) 地方政府和部、厅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具体指导。	17
(四) 经济社会“双区驱动”式发展为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17
(五) 不断提升的民政服务能力促进夯实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基础。	18
二、发展挑战	18
(一) 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 考验民政风险防范能力。	18
(二) 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突出, 对民政事业发展形成重大制约。	19
(三) 民生服务管理向常住人口融合型模式的转变, 呼唤更多、更优的民政服务供应。	19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1
一、指导思想	21
二、基本原则	21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26
第四章“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29
一、构建精准化的“大救助”体系	29
(一) 完善救助政策供给。	29
(二) 加强救助资源统筹。	30
(三) 优化救助审批管理。	31
(四) 提升兜底保障服务。	31

二、构建多层次的“大养老服务”体系.....	32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32
（二）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34
（三）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35
（四）推动养老服务相关产业发展。.....	36
三、构建全方位的“大儿童保障”体系.....	37
（一）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	37
（二）完善儿童分类保障体系。.....	38
（三）加强儿童监护能力建设。.....	39
（四）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质量。.....	40
四、构建特色化的“大慈善”体系.....	42
（一）推进慈善公益进程。.....	42
（二）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44
（三）夯实福彩公益基础。.....	45
（三）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49
（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5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4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54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54
三、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54
四、加强基础要素投入.....	55
江门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	56

前 言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江门民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的具体指导下，积极推动实施《江门市“大民政”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以构建民政领域“五大工作体系”为抓手，推动民政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规划的任务圆满完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江门市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关键时期。为明确“十四五”期间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进一步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全面推动江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江门民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着力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一系列民生工程落地见效，一大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难事得以解决，江门民政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为“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发展夯实良好基础。

——五年来，聚焦聚力，筑牢民生保障工作安全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四类人群补贴标准均比“十二五”期末提高50%以上，向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5年来，发放各类底线民生补贴逾20亿元，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大幅提升，让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五年来，创新发展，多项创新亮点经验获肯定。市民政局2015年-2020年连续荣获全市市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优秀等次，2017年-2020年连续荣获全省民政统计工作优秀等次，2013年-2018年连续6年荣获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优秀地市称号。在全省率先出台以医养融合发展为核心的《江门市推进康养服务发展若干措施》。江海区作为全省唯一、全国首批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经验获民政部专家组充分肯定。江海区全国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验获省民政厅高度认可。江门市社会福利

院抗疫表现突出获授予“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2020年，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群众清明祭扫服务工作，江门市举办清明鲜花代祭公益活动得到了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近20家媒体关注报道。

——五年来，深耕细作，打造侨乡特色民政服务品牌。开展“慈善筑迹”等慈善公益项目，累计实施慈善公益项目超过1000个，筹集善款超过10亿元。养老服务发挥优势，融合“慈善冠名+居家养老”理念推进长者食堂建设做法被遴选为全国养老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长者食堂建设经验成为中央电视台专题片宣传素材。长者食堂“一县（市、区）一品牌”效应深入人心，打造出蓬江区“益食堂”、江海区“颐食堂”、新会区“维达老地方”“万胜老友记”等长者食堂品牌。

——五年来，打牢根基，民政基层基础不断夯实。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推动出台新“三定”方案，厘清了民政工作职责，推动民政系统“瘦身强体”。开展民政领域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整治、困境儿童监护问题专项整治、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和民政财务收支专项整治等七项专项行动，防范化解民政领域各类风险。

“十三五”以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地名管理、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发展、社工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防灾减灾救灾、

优抚安置双拥等工作，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民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

(一) 社会救助标准大幅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一体化，2020年提高到900元/人月(比2015年提高63.64%至114.29%)，占当地城乡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分别为42.06%、79.16%，保障低保对象31310人。统筹城乡实施特困人员供养，2020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17280元/人年(比2015年提高111.76%)，供养特困人员9466人。五年间，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2693户次，2020年平均救助水平提高到3577.77元；低保门诊和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从70%提高到90%，全额资助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二) 救助机制不断完善。修订了市区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开通了社会救助网上申请服务，全面开展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强了基层经办服务供给。

(三) 兜底保障更加有力。通过低保按户和按人施保相结合，对高龄、残疾、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体减除收入审核低保，实施低保渐退等政策，合理扩大救助范围，与扶贫政策紧密衔接，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0年全市建档立卡帮扶对象中有1212户3060人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四) 流浪救助持续加强。开展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恩平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救助管理站完成升级改造；新会区、恩平市完成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全市通过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流浪救助管理和寻亲送返服务。五年间，全市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918 人次，帮助 544 名滞留人员成功寻亲。

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发展

（一）政策机制不断完善。建立由市领导任召集人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养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出台推进康养服务融合发展、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运营等养老服务政策文件 20 多份，基本建立江门特色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二）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落实养老机构设立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完善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机构 103 家，累计 23 家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25 家机构获评省星级养老机构，其中五星级机构 2 家、四星级机构 4 家；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581 个，在全省率先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保障机制，编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规范；建有长者食堂 60 家，实现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建设全覆盖、三区镇（街）建设全覆盖。使用江门市统一的“颐康苑”机构养老标识和“杏龄居养”社区居家养老标识，建立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平台和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高龄津贴子系统。

（三）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入选首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印发医养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医养结合人才实训基地。全市医养结合机构 17 家，103 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 100%。

（四）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江门市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市中医药学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结合“南粤家政”养老护理培训项目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领域专项培训，累计培训养老护理从业人员 3000 多人次。自 2019 年起每年举办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班，累计培养医养结合人才近百人次。

三、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形成新格局

（一）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建立健全由市领导任召集人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领导协调机制，出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政策性文件，指导各类专项儿童保障工作发展。

（二）生活保障大幅提升。落实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养育标准连续多年高于省定最低养育标准，2020 年实现集中供养 22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1800 元/人/月标准，供养水平位于全省前列。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制度，按照散居孤儿供养标准发放保障金。

（三）保障配置不断增强。持续实施“蓝天计划”“苗圃计划”，新建新会区儿童福利院于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至 2020

年，全市建有独立及相对独立儿童福利机构 6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 8 个，共有儿童福利床位 786 张。基层儿童福利服务队伍基本形成，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实现全覆盖，印发工作规范和基本职责指导服务队伍工作开展。

（四）关爱服务成效明显。以江海区为全国试点探索建设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成组织网络化、建设标准化、服务专业化、支持多元化的江海区特色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儿童服务成果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效经验在全国惠童服务会议上交流分享。以鹤山市为省级试点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以“六个加强”为抓手初步搭建起鹤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多部门参与、多维度保护、多渠道转介服务平台。

四、慈善福彩规范化品牌化推进

（一）筑牢慈善发展根基。由市政府牵头完成江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江门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指导慈善事业规范化、有序化发展。建设慈善信息平台，实现慈善信息的综合在线管理及慈善动态实时更新。探索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慈善援助网络，实现慈善队伍常态化。

（二）慈善品牌深入人心。大力宣传、落实《慈善法》，以慈善月、慈善日为契机，以“扶贫”“爱心”为主题，动员多部门联合或分别开展系列慈善活动，累计实施慈善公益项目超过 1000 个，累计筹集社会各类善款超过 10 亿元；成功打造了“慈善筑迹

-江门市困难家庭家居改善项目”“慈善超市”“圆梦展翅助学”等一大批慈善公益品牌项目，形成品牌效应。大力弘扬慈善精神，鼓励社会慈善之举，超过 1200 个次单位和个人被认定为慈善捐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18 年，江门市在城市公益指数得分排名中跃居全国第 26 位，全省第 5 位。全市注册志愿者 50.38 万人，服务总时长超过 1929.8 万小时。

（三）福利彩票助力慈善公益。“十三五”期间，江门市福利彩票共销售福利彩票 35.61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20.2%，筹集福彩公益金 3.81 亿元，增长 20.7%。严格遵守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将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建设及殡葬改革等慈善公益项目，铸造了“福彩阳光关爱基金”“微慈善进社区，助你实现小心愿”“蒲公英关爱行动”“福彩爱心育苗班”“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等一批福彩公益品牌，推动了江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

五、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激发释放

（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推进。实行登记管理与党建工作双管齐下、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双线并轨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评选出市级“双强双优”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 9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两级民政部门均设立社会组织党委，有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共建立社会组织基层党委 2 个、党总支 3 个、党支部 249 个，充

分发挥了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社会组织监管不断强化。实行新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约谈和重要事项告知机制。落实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备案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采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抽查审计的方式，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监管。督促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年报，加快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管，加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面脱钩工作。建立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三）社会组织作用更加凸显。全市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3463 家，总数居全省第五。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创建工作，评选出 21 家江门市品牌社会组织。统筹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介入处理、参与社会矛盾调解、群众精神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共 31 家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项目 54 个，投入资金 2100 多万元，惠及群众 20 多万人。

六、基层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顺利推进。顺利完成 2017 年第七届村委会、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率高，比例均超过 95%，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 95.71% 33 个非户籍委员试点任务圆满完成；逐年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2020 年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000 元的标准。

（二）村（居）民自治实践不断深化。全面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标准建设。全市 1321 个村（社区）均开通了村（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将“一门式”服务延伸至村（社区）。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九有”和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 1321 个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三）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发展。搭建村（居）民议事平台，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共建立 76 个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全力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试点建设。围绕以农村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为主线，高标准推进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实验区建设，蓬江区推动“1+N”多方主体参与社区治理荣获“2018 年度广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十大创新经验”，新会区打造社区治理“三二一”模式项目入选“2018 年度广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经验提名项目”。

（四）社会工作服务不断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重点实训基地共 20 家，目前，共有 117 家社会工作机构、4080 人的持证社工队伍。建立 17 个“双百计划”社工服务站点，社工扎根社区，齐头并进开展个案救助与社区共治工作。社会工作机构在扶老助老、残障康复、青少年成长、社区治理、脱贫攻坚、应急灾害管理等领域开展专业服务，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履行改善群众福祉和促进社会公平和谐发展的使命。

七、专项民政管理服务拓展提升

（一）婚姻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推进了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

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江门地区全覆盖；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模式，加强婚姻登记从业人员的培训作；健全和加强了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作，“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录入1970至2013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137.5万条。

（二）残疾人福利工作成效显著。自2017年民政部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以来，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年提高。2020年江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75元、235元，比2017年分别提高了16.7%和17.5%。2019年和2020年江门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一步扩面，分别将非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将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建立江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试点。

（三）节地生态葬法改革深入推进。严格执行遗体火化管理规定，火化率常年保持在100%。进一步加大了绿色生态葬法的激励力度，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份骨灰500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了67%。全市接受骨灰树（花）葬、深埋、撒散安置处理3500余份，共有261具骨灰回归大海，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以上。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28座，实现每个镇平均超过2个骨灰存放设施目标；不断推出“鲜花代祭”“网上拜祭”“丝

带传情”等多样化的新型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得到媒体广泛宣传。

(四) 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在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全面实现所有城乡居民免费享受7项殡葬基本服务政策。全市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3.8万多宗,免除金额约14395万元。江门市已有3家殡仪馆成功创建省一级殡仪馆,占全省一级殡仪馆总数的25%。积极开展殡仪服务满意度评价和服务回访,整体满意度在98%以上。加强了殡葬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已有76人取得殡葬职业资格证书。健全经营性公墓年检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殡葬延伸服务,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

(五) 地名区划工作稳步推动。全市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共清理出不规范地名12宗。重新修订《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全市审批地名命名更名销名1243个。完成地名普查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全市共普查地名约40000条,完成了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以“大地恩情”为主题地名文化宣传工作,讲好江门侨乡地名故事,拍摄《广东地名故事·江门篇》7集,出版地名类书籍8本,完成了对全市24幢国家、省重点保护古建筑的三维激光扫描和三维立体图像制作工作。相继完成5条市界共约572.52公里和11条县、189条镇(街道)界共约4570公里的联检工作。建立了行政区划界线纠纷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界线纠纷隐患台账等,没有发生因边界争议

引发的群体事件。

（六）机构改革前，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各级各部门为部队解决专项经费、业务费和官兵生活等各项补贴达 3.9 亿元，为驻江部队建设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驻江门部队积极参加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出动官兵 5.8 万多人次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为地方挽回经济损失 1.2 亿元。严格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逐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官兵移交安置质量，共安置军转干部 224 人，转业士官 90 人；对选择自主就业的 3984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 亿元，退役士兵安置率达 100%。

（七）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印发《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和《江门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江门市救灾物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建成救灾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救灾物资的信息化管理，2016 年以来，全市 8 个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总库房面积 5151 平方米，储备帐篷、折叠床等二十多种救灾物资约 10 万件。出台《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引导江门市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市已有 126 个村（居）完成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项工作，67 个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十三五”时期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	城乡低保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35	42.06	已完成
		农村低保标准占当地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60	79.16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60	86.95	已完成
3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70	35.78	未完成
4	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率（%）		80	90	已完成
5	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元/人.年）	2100	2100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年）	2820	2820	已完成
6	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元/人.月）	2200	2200	已完成
		分散供养（元/人.月）	1800	1800	已完成
7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6.5	7.48	已完成
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	100	100	已完成
9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	95.71	已完成
10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1	1	已完成
11	志愿服务参与率（%）		20	30	已完成

12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35	38.5	已完成
13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亿元）	5.54	6.35	已完成
14	节地生态安葬率（%）	55	70	已完成
15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公墓）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90	100	已完成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深刻认识全国、全省和全市经济社会形势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江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机遇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给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指明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内在本质、时代特征和在两个大局中的职能定位，是民政部门奋进新征程的行动指南，为新时代做好民政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民生事业进行了重要部署，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

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颁布实施、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地名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地方政府和部、厅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具体指导。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民政工作，持续把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底线保障工作以及养老、双百工程等纳入十件民生实事和政府督办任务，并通过财政保障落实落地落细。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的召开对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部署，提供了具体工作指导。民政部、省民政厅分别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对着力打造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作出详细规划。

（四）经济社会“双区驱动”式发展为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坚实支撑。“十三五”以来，江门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意图和决策部署，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保稳定，“六稳”工作成效明显，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经济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将使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更加坚实，人民群众对包括优质民政服务在内的美好生活需求进一步上升，进而推动江门市民政服务从“有没有”向“够不够”、“好不好”方向迈进。

（五）不断提升的民政服务能力促进夯实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基础。“十三五”期间，江门市民政系统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一系列民生工程落地见效，一大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难事得以解决。综合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形成新格局，慈善事业向规范化品牌化推进，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激发释放，城乡社会治理不断发展和创新，为“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发展夯实了良好基础。

二、发展挑战

（一）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考验民政风险防范能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江门市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也对江门市“双区驱动”战略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组织参与

的快速增长和境外在江社会组织的不断增加更好地满足了居民需要和基层共建共治共享，但规模庞大、良莠不齐的社会组织活动也增加了过程监管和结果监管的难度。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突出，对民政事业发展形成重大制约。江门市经济发展量小质弱。新经济未成规模，新旧动能转换慢，区域竞争优势不明显，人均 GDP 等重要经济指标长期滞后于珠三角、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发展差距仍然维持，东西部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突出，其中东部对西部、中心城区对周边的辐射带动力比较弱。周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江门市带来示范压力和虹吸效应，加大民生服务供应难度。“七普”数据显示，江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超过 18%，高居全省第三。“未富先老”加速推进，大大提升“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内的养老服务供应压力。

（三）民生服务管理向常住人口融合型模式的转变，呼唤更多、更优的民政服务供应。“十四五”期间江门市农村民生兜底压力趋缓，扶贫重点将向解决相对贫困和乡村振兴方向转换。城市化增速放缓，快速城市化向高质量城市化方向转变。2019 年 7 月 5 日江门市作为 II 型大城市全面取消参保要求、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在城区和建制镇的社区落户条件。在新的落户政策利好下，未来城市化迁移将以家庭落户为主，城镇稳定就业和子女高质量教育将构成进城落户的重要动力。据 2015 和 2020 人口数据进行静态推算，2025 年末江门市常住人口

的城镇化比重将达到 69%以上，接近晚期城市化阶段的尾声。晚期城市化阶段的推进，要求民生服务管理实现从以前的有排斥倾向的户籍人口供应模式向融合倾向的常住人口供应模式转变，特别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务、优质养老服务、社区治理、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参与等方面满足新时代社会和群众需要。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1+6+3”工作安排，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加快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奋力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江门民政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最大优势。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以新担当新作为不断把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向深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决定民政事业发展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真诚与群众沟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人民群众成为民政事业的参与者、享受者和评价者，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民政服务需要。

——**坚持全局观念。**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按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1+6+3”工作安排，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持续增进侨乡民生福祉，为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贡献江门民政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创新驱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是应对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变化的客观需要。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江门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改革促进民政事业转型发展，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展民政事业，探索创新性改革工作，推进江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民政事业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是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提供扶危济困服务的最基本的“安全网”。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时刻防范和化解风险，扎扎实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确保江门民

政事业稳中求进、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江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围绕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为完成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以“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防风险、促落实”为主线，以“专、精、细、实”为标准，高标准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服务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高，江门市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顺利开局，民政事业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具体目标如下：

——“大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大救助”体系。救助政策更加全面、救助资源更加丰富，审批管理更加高效、保障服务更加到位。“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到2025年底，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最低标准占城镇低保月人均补差最低标准的80%以上。

——“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主动对接融入湾区养老体系，加强布局规划顶层设计，推动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大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实现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提升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水平。基本实现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多元养老服务充分供给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儿童福利政策更加完善、儿童保护制度更加健全、保障服务能力更加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升。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以上。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取得重要进展。

——“大慈善”体系建设达到新水平。高位谋划慈善事业发展，慈善组织蓬勃发展，福利彩票管理和“互联网+慈善”不断强化。侨乡慈善文化对社会风尚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市县镇村四级慈善援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加大慈善品牌建设，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加快社会工作专业能力提升，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有机融

合。到 2025 年底，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实施中的覆盖率达到 80%，福彩销售网点达到 450 个。

——“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到 2025 年底，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 18 人。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化、精细化；社会组织发展提质增效，服务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社会工作深度参与社区治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民政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素质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底，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 6700 人，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 100%。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省目标值	2025年 全国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社会 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5.88% (低于居民上年度 人均消费支出增 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 比例	%	100	100	100	>80	75	预期性	
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 接送返回率	%	94.2%	95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	城镇	—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6 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6 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6 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6 倍	—	约束性
			农村	—					—	
5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标准	全自理	%	最低工资标准的 2%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2%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2%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2%	—	约束性
	半自理 (半失能)		%	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30%	—		
	全护理 (失能)		%	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60%	—		
6	养老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7	≥50	≥55	≥55	≥55	约束性	

7	服务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40	≥60	≥60	≥60	预期性
8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		万	0.3	0.75	1.25	20	—	预期性
9	儿童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长幅度	集中养育	%	7.86%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	约束性
			分散供养		91.37%				—	约束性
10	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2373元/人/月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	约束性
11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30	>50	>50	50	预期性
12	慈善事业	慈善信托数量		个	0	4	6	110		预期性
13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50	70	80	80	80	预期性
14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434	440	450	11500	180000	预期性
15	社会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	32	32	不低于30	
16	治理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人		16	18			

17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	6	58	73	2000	—	预期性
18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2.5	2.7	2.9	92.6	1250	预期性
19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23	100	100	100		预期性
2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4080	5700	6700	150000	2000000	预期性
21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2	节地生态安葬率	%	70	75	80	70	-	预期性
23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第四章 “十四五” 时期发展任务

一、构建精准化的“大救助”体系

按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要求，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过提高社会救助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做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完善救助政策供给。

一是改进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合理调整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和家庭财产准入条件，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病、重残等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政策倾斜，通过减除家庭收入审核低保或按单人户纳入低保，降低救助门槛，落实兜底保障。探索根据救助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分档发放低保补差和分类施保，提高救助水平。

二是细化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加大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修订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将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但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临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

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救助措施，健全分层救助体系。

（二）加强救助资源统筹。

一是发挥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运行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丰富议事形式和内容，更好地发挥统筹协调、一事一议作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信访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做到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切实保障好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是探索智慧救助模式。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救助政策、帮扶资源、服务对象等各类信息统一汇集、整理分析、互通共享，为开展救助帮扶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实现主动发现、精准救助提供参考和支持。

三是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慈善救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保障所需经费，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

救助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殊群体专项服务、急难个案补充救助等项目，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三）优化救助审批管理。

一是推进简政放权。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进核对报告部门互认，简化救助申请流程。修订临时救助实施政策，发挥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提高急难型救助、小额救助审批发放效率。

二是推行协同办理。优化镇（街）各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受理经办的工作机制，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救助措施的意见，按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办。有序推进居住地受理、审核基本生活救助。

（四）提升兜底保障服务。

一是规范照料护理工作。科学、准确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加大护理资金保障力度，优先安排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实施集中供养。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购买服务、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等形式，保障对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访视、照料服务供给。通过完善护理内容目录和考核评价标准，加大监管力度，保障服务质量。

二是做好流浪人员救助。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完善救助管理设施，提升救助管理服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提高寻亲送返效率。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三是加大政策推送力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推广社会救助业务在线办理。加快社会救助从“有申请才办理”向“推送政策协助申请”转变。改进社会救助在线申请窗口，增加依据困难家庭情况指引申请相关救助功能，并通过定制信息给予进度反馈、情况提醒和跟踪服务，促进社会救助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二、构建多层次的“大养老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大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推动医养产业发展，打造江门特色医养结合。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一是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供给。科学编制江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满足老年人就近享

受医养服务为原则，编制实施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到2025年，全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配置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镇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乡镇（街道）范围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

二是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配置医疗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推进社区老年大学、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站、康复辅具租赁点等居家服务内容建设。推进“互联网+医养”便捷服务，推动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服务平台提质扩面，建设“平安通1+7”服务中心，链接医疗机构资源，通过“共享医生”“共享护士”等方式，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转介医疗急救服务。制定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充分利用机构资源延伸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到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紧急救援系统普遍建立，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三是加强特殊困难老人关爱服务。引导社区重点关注帮扶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失能老人得到有效社区帮扶，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动态更新、服务常态开展。

（二）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一是促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到 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家符合省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支持市县镇三级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服务，支持镇（街）卫生院和敬老院“两院一体”。建立医疗机构养老床位激励制度，鼓励医疗机构探索盘活现有资源，承担更多的医养结合工作。

二是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多元发展。完善并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国资平台整合闲置资源，引入大型国企、民资、港澳资本等投资建设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和发展医养相关产业。积极培育本土养老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树立服务标杆，打造具有江门侨乡特色的养老服务产业品牌。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发展旅居养老、

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

（三）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一是完善老年人福利服务制度。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加强对现有各类老年人福利津贴补贴整合。推进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实施，资助江门市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参加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链接慈善公益资源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二是加强医养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制定养老服务专业就学资助、就业促进政策。结合“南粤家政”工程养老护理培训项目，依托院校、医养服务机构等建设医养结合人才实训基地，建立医养服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协同行业学会协会和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研究出台培训补贴政策。推动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配套激励机制，研究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江门特色的志愿服务时长的储蓄与回馈、正向激励等机制。

三是持续提升智慧康养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五邑大学与香港岭南大学合作成立的“居家养老联合研究创新中心”和“智能居家养老示范中心”载体，推动江门市智慧养老应用发展。整合对接现有“平安通”、长者食堂、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系统资源，推动建设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全市志愿服务系统开发“时间银行”模块。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有效

对接全国、全省养老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四是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依托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养老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协助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保障广大老年人群体资金安全。

（四）推动养老服务相关产业发展。

一是拓宽养老产业发展领域。将康养服务纳入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将医养结合作为康养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康养服务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以利率优惠等方式加大康养服务融资支持力度。简化康养服务融资流程，减少融资附加费用。探索允许产权明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办或合办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模式，引导有意向的社会企业发挥本业优势延伸业务至康养服务，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兴业态。鼓励和支持利用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对康养服务和产品进行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扩大康养服务消费领域，培育产业品牌。

二是推动“双区”“合作区”养老服务合作。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中高层次医养服务机构，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双区”老年人医养服务需求。探索以促进港澳老人来江消费为切入点，挖掘江门市康养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完善面向港澳长者的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发展旅居型养老服务模式。

三、构建全方位的“大儿童保障”体系

以构建覆盖范围广泛、分类标准明确、保障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有力、综合监督到位、与江门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大儿童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夯实基础、建强体系、兜住底线、提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思路，做细做实儿童福利工作，不断提升儿童保障水平，推进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一）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儿童保障顶层设计。落实《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儿童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儿童监护救助体系，完善收养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水平。规范、统一困境儿童分类标准，建立全方位、全类别的困境儿童生活津贴、营养补贴、特殊教育、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

二是完善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全民关爱”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乡镇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儿童分类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建立健全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进行调整。为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

二是强化儿童教育保障责任。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民政、教育、残联等部门、组织定期互通核对机制，及时发现辍学对象。保障残疾儿童就学，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年免费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按规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江门市慈善公益助学等项目。

三是健全病残儿童医疗保障机制。建立民政、卫健、医保、社保等部门定期互通核对机制，及时发现需保障对象。逐步提高重病、重残儿童救助支付比例，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给予医疗

救助。下调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区域性儿童重症救治体系，鼓励社会慈善力量开展困境儿童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持续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全额资助。

四是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服务。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残疾人康复服务，推动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优化“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逐步扩大资助范围，加大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按规定享受“明天计划”相关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逐步探索向社会散居残疾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三）加强儿童监护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高家庭监护能力。健全儿童家庭监护监督机制，完善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训诫惩罚和资格撤销制度，持续落实父母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委托监护制度。配套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

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家教支持、就业创业支持。

二是履行国家兜底监护职责。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同意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申请撤销监护的职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有需要的儿童,可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可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依法履行兜底监护职责。完善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接收程序和管理细则,提升监护救助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儿童监护救助体系。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在工作中发现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遭受侵害的儿童,依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发挥社会监护监督作用。持续深化“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形成帮扶干预的长效机制。

(四) 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质量。

一是加强儿童保障基础建设。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实现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建成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充分整合儿童福利服务资源,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护理人员配备力度,增强儿童关爱服务能力。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持续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为儿童提供常态化服务。到2025年底,

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新任职培训“全覆盖”,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基本完成。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儿童福利信息数据整合,推动部门间、层级间数据共享,运用信息手段加强对儿童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机构外服务对象的实时监控。

二是提升儿童保障业务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内部管理,加大资金投入,规范服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构内社工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服务过程监管、年度考核评价等激励奖惩措施,“十四五”期间市县级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做好“护童之声”困境儿童服务热线对接运营工作,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枢纽作用,在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监护监督、心理关爱和法律援助等方面增强力度,统筹提升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培育发展专业化的评估和服务机构,推进政府购买儿童保护相关服务。

三是聚合社会参与关爱力量。发挥群团组织、慈善力量、志愿队伍等各类单位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适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鼓励孵化和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持续实施“慈善筑迹”困境儿童旧房改造支援项目等慈善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公益事业。建立完善适合江门实际的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行业标准，加强购买服务专业监督。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专业康复机构，促进儿童福利事业的多样化及个性化发展。

四、构建特色化的“大慈善”体系

立足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慈善工作的第三次分配作用，以构建新时代江门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为目标，通过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慈善主体培育，创新慈善活动形式，打造侨乡慈善文化品牌，增强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进一步融合等举措，推动建立政治站位高、主体规模大、品牌特色强、受惠面广、公信力强的江门大慈善体系，切实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江门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慈善公益进程。

一是优化慈善工作格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落实《江门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依据江门市实际情况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慈善工作格局。

二是培育慈善主体。加强慈善主体培育，至 2025 年全市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达 320 家，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完善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慈善援助网络建设，实现慈善援助网络全市全覆盖。鼓励企业内部设立慈善工作部门，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

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

三是打造慈善公益平台。加强市直慈善组织引领作用，打造江门市慈善公益行业交流、合作平台。完善、维护慈善信息平台，促进慈善信息的综合在线管理及慈善工作信息实时更新。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打造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平台。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等，广泛设立慈善捐赠站（点），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畅通慈善参与渠道，扩大慈善事业参与面。

四是强化慈善品牌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慈善筑迹——江门市困难家庭家居改善项目”“慈善超市”“圆梦展翅助学”等现有慈善品牌，总结成熟慈善品牌经验，提炼建设模式；加大冠名慈善基金、冠名慈善项目的宣传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打造慈善品牌。探索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机制，提高慈善资源配置效率。

五是激发社会慈善活力。加大慈善宣传力度，营造慈善社会气氛，激发慈善活力。挖掘江门慈善文化元素，鼓励社会参与慈善创作，做好慈善杂志、慈善纪念品等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工作。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志愿服务事业，推动慈善文化和志愿服务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落实慈善事业在税收、土地、金融、教育、表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激励表彰机制，做好“中华慈善奖”评

选推选和“江门市杜鹃花慈善捐赠奖”评选工作。鼓励慈善组织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六是加强慈善工作监管。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对慈善工作的内部监管与过程监控。强化对慈善组织的监管与联合执法工作。严格执行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流程。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慈善。

（二）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提高志愿者注册率，壮大志愿者队伍，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持续做好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

二是打造侨乡特色志愿服务。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畅通群众参加和接受志愿服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营造全面志愿服务氛围。深入挖掘陈白沙及梁启超思想中的责任与担当意识，结合江门侨乡历史文化中的志愿服务元素，探索建立具有侨乡特色的志愿服务体系，打造侨乡志愿服务品牌。

三是扩大志愿队伍规模。探索建立“爱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与实践机制，推动扩大江门市志愿者服务队伍规模。加大力度建设具有侨乡文化特色的社会参与志愿服务平台，降低志愿

服务准入门槛，推动志愿服务的广覆盖。

（三）夯实福彩公益基础。

一是加强福彩监管力度。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做到依法治业。加强党的领导，制定常态化思想教育培训机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明确福利彩票工作发展方向，坚守福彩工作的初心与使命。制定工作监管机制与奖惩措施，设立高压线，防范系统性腐败，确保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与相关制度，管理负责落实到人，提高福彩工作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二是创新福彩销售形式。密切配合广东省福彩中心落实福彩销售渠道的开发与自助兑奖等探索性工作；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福彩营销渠道，促进全市福彩事业的均衡发展。

三是提升福彩公益形象。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遵守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福彩公益项目投入；扩大开展“福彩阳光关爱基金”“微慈善进社区，助你实现小心愿”“蒲公英关爱行动”“福彩爱心育苗班”“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等福彩公益品牌活动，扶助困难群众共享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成果；联合相关单位在养老恤孤、助残扶弱等方面开拓创新，推动建设全新福彩慈善品牌；通过江门慈善网、江门福彩中心网站等信息平台加强福彩公益宣传，强化福彩公益形象，提升福彩公信

力。

五、构建多元化的“大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民政领域的社会治理，发挥民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实现党的领导更加完善、参与主体更加广泛、服务更加精准。

（一）完善城乡基层治理。

一是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贯彻落实村（居）民自治政策法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居）民自治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非户籍居民参加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建立健全村（居）民民主协商议事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推广应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推进村（居）民议事厅建设，鼓励外来人口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村务监督模式，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公开”工程。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小组建设。

二是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加强基层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文件精神，推广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经验。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与平安江门、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跟踪评估机制，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整治社区“万能章”，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推动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三是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发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领作用，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重点补齐城市老旧小区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城市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促进“互联网+社区”发展，完善社区自助服务设施布局，打造“智慧社区”。落实省“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

四是加强城乡社区队伍建设。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规范工作职责、岗位等级、薪酬待遇、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健全社区工作者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平均薪酬基本达到江门市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培养，注重从党员、优秀退役军人等群体中选拔，

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县级联审制度，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培训教育。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措施。

（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实施城乡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引领资源充分流动。继续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推进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主动支持党建工作。

二是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清理不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会组织。发挥五邑大学等本地高校的作用，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评促进，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推进社会组织品牌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

三是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参与“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并在社会治理、养老助残、乡

村振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介入处理、行业发展、社会矛盾调解、文化创新、学术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社区提升矛盾调处和综合治理能力。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监管从注重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实施社会组织分类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推动组建社会组织执法队伍，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和综合监管。加强对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财务抽查审计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三）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施江门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双百工程”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统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二是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机制。分层次、分领域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现有不同类型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摸底调

查，结合本地社会服务发展及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学习需要，精准组织和开展课程，重点加强对社区治理、老人服务、儿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专题培训。大力培养中高层次和一线实务人才，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积极链接先进地区资源，挖掘本土优秀社会工作人才。邀请行业资深人士，善用互联网资源，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开展课程培训。加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有经验的社工作为讲师传授与分享优秀经验。积极发动本地区社会工作者参加省领军人才遴选和优秀案例评选工作。

三是提升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环境。修订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办法。建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行业规范，制定行业信息公开、服务质素监督及公众投诉机制。开展行业研讨会、案例评选活动，推动本土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整理和理论提升，总结推广优秀服务经验。

（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基本公共社会服务是履行民政工作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新型城镇化、国家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对基本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婚姻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拓展婚姻服务范围，提升婚姻服务水平；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完善残疾人的服务保障工作，

深化殡葬服务改革。

一是加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继续强化婚姻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推动婚姻登记颁证常态化，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提升婚姻登记的公共服务能力。深化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继续实行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以互联网为载体，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登记领域移风易俗，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努力开创新时代婚姻家庭建设的新局面。推进婚姻档案电子化工作，结合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婚姻登记机关完善各项设备配置，加快“互联网+婚姻登记”发展，推进婚姻登记服务便民利民。

二是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合理规划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加大推进公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拟新建一座经营性公墓，建设新会区长青墓园扩展区。加大现有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适当扩大存放容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配套环境。推进殡仪馆等级创建和火化设备升级改造。精准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推进殡仪馆节能减排，加强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推广使用卧碑。积极开展绿色殡葬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用，树立文明节

俭殡葬新风尚。健全殡葬政策制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殡葬行业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建设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快实现殡葬业务办理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提高殡葬在线服务的政务水平。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加强殡葬大数据的分析应用水平，提高殡葬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三是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明晰民政部门管理全责，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结合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四是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界线管理。加强《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升行政区划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开展行政区划研究工作。完成各条地级界线和县级界线年检工作。做好行政区域调整后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成果材料的整理备案工作。完善界线界桩委托管护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界线日常管护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及时做好界线勘定和界线领域风险的防范与化解。开展平安边界共建活动，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五是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适时修订《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完善地名管理法规。规范地名审批，稳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提升地名文化内涵。广泛开展贴近群众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侨乡地名故事。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逐步建立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推动实施区划地名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地名信息管理的公开化、便捷化、高效优质化水平，满足社会服务需求。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持续推动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民政法治建设，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推动民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民政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民政系统法规制度，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民政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深入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法治环境。

三、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明确民政局内部职责分工，完善层级工作责任链条，建立跨

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我监管、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利用“中国侨都”的名片，加强与港澳地区民政领域方面的合作交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大众传媒和移动客户端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和解读民政领域法规、政策，增强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和认同度。

四、加强基础要素投入

健全规范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水平，重点保障“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工程资金需求。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民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为全面完成“十四五”工作任务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加快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民政”，完善民政数据资源体系，加强跨部行、跨层级、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综合利用民政大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江门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 14 个项目		
一、社会救助领域（1 个项目）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	在尚没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的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市、区），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支持配备不足、陈旧老化的救助管理机构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救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养老服务领域（3个项目）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3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照护单元，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到 2022 年，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家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到 2025 年底，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兜底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4	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	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发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培训养老服务人员 2500 人次；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训养老服务人员 1.25 万人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儿童保障领域（2个项目）		
5	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	推进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现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职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儿童主任专人专岗，参训率达到 100%。实施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试点建设，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结合实际打造成为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服务和关爱保护的阵地和平台，发挥对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补充功能或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错位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底，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
6	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实施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试点建设，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结合实际打造成为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服务和关爱保护的阵地和平台，发挥对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补充功能或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错位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慈善事业领域（1个项目）		
7	慈善工作建设工程	依托慈善组织，发挥社工和志愿者作用，有效链接慈善资源、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重点帮扶和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达 320 家。
五、社会治理领域（6个项目）		
8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示范建设工程	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建设，结合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建设 80 个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试点，推动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9	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工程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能力，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水平，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指导各县（市、区）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11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根据《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和《江门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为民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 2021 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2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	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全市新建一座经营性公墓，建设新会区长青墓园扩展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按照 1:1 比例安装配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为不保留骨灰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建设统一的纪念载体。
13	残疾人福利工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发挥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六、信息化领域（1个项目）		
14	“智慧民政” 建设工程	<p>依托“数字政府”，围绕民政领域“五大工作体系”，整合在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地名信息库、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完善“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民政服务，做好“金民工程”试点服务、数据治理项目，着力建设一个整体融合、结构清晰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江门市民政信息化水平。</p>